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會議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會議通知」)，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董事長洪崎先生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259,746,966，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對決議案投票的總股份數。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會議及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60人，持有16,015,124,81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746185%。其中，A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48人，持有14,046,939,723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41.001294%；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2人，持有1,968,185,089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5.74489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和田璧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16,013,309,938 (99.988668%)	864,552 (0.005398%)	950,322 (0.0059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6,013,309,938 (99.988668%)	864,552 (0.005398%)	950,322 (0.0059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的提取	16,013,532,538 (99.990058%)	864,552 (0.005398%)	727,722 (0.00454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16,013,265,865 (99.988393%)	1,144,799 (0.007148%)	714,148 (0.00445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6,013,287,155 (99.988525%)	1,115,935 (0.006968%)	721,722 (0.00450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013,056,735 (99.987087%)	1,117,755 (0.006979%)	950,322 (0.0059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013,026,735 (99.986899%)	1,147,755 (0.007167%)	950,322 (0.0059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批准2015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15,833,854,386 (98.868130%)	177,170,184 (1.106268%)	4,100,242 (0.02560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4,701,528,090 (91.797774%)	1,311,751,940 (8.190707%)	1,844,782 (0.01151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調整2015-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15,912,358,092 (99.358315%)	100,913,998 (0.630116%)	1,852,722 (0.01156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會議通知以及通函。會議通知及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14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6月30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滬港通投資者均以人民幣支付，除滬港通投資者外，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15年6月18日(宣派末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78849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港幣0.13950716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

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的H股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會將末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